

Adobe 一般使用条款之软件条款

上次更新：2015 年 6 月 1 日。替代 2015 年 4 月 7 日版本全文。

这些软件许可条款对您使用作为服务组成部分的软件（例如通过您的 Creative Cloud 会员资格使用 Creative Cloud 应用程序）进行约束。这些条款已纳入 Adobe 一般使用条款（下文统称“**一般条款**”）。本协议未定义的加引号术语与一般条款中所定义术语的含义相同。本软件仅在遵守这些条款的情况下**许可使用，不得出售**。如果您已就特定软件与我们签订了其他协议，则在其他协议的条款与这些条款发生冲突时，以其他协议的条款为准。

1. 软件的使用。

1.1 基于订阅的软件许可。

如果我们将软件作为您订阅使用服务的一部分向您提供，在您遵守以下条款要求的情况下，我们将授予您非排他的许可以安装及使用本软件：(a)在地域范围内，(b)您的订阅有效，以及(c)符合这些条款及软件随附之相关文档的要求。“**地域**”是指全球范围，但不包括任何美国实施贸易禁运的国家和禁止您使用本软件或服务的国家。如果激活操作与同一个人的同一 Adobe ID 有关，您可以一次在最多 2 台设备（或虚拟机）上激活本软件，除非在 http://www.adobe.com/go/activation_cn 中另有规定。但是，您不能同时在这些设备上使用本软件。

1.2 基于设备的软件许可。如果您基于设备或虚拟机数量购买软件许可（例如您已购买教育版 Creative Cloud），则以第 1.2 条中的规定为准：

(a) **许可。**在您遵守这些条款和软件随附文档中指定许可范围的前提下，我们将授予您非排他的许可以安装及使用本软件，软件的安装和使用须满足以下条件：(1)在地域范围内，(2)在许可期限内，(3)在许可范围内，以及(4)符合这些条款及软件随附之相关文档的要求。

(b) **从服务器分发。**如果我们与您达成的许可文档允许，您可以将本软件的映像复制到您内联网的计算机文件服务器上，供同一内联网内的计算机下载和安装本软件。“**内联网**”是指供您及授权员工和承包商访问的私人专有计算机网络。内联网不包括因特网，对供给商、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开放的网络社区或者对公众（例如会员或订阅群体、协会及类似组织）开放的网络社区。

1.3 **一般许可。**如果本软件作为服务的一部分提供，而没有订阅或设备数量的限制，则在您遵守这些条款的情况下，我们将授予您非排他的许可以安装及使用本软件，软件的安装和使用须满足以下条件：(a)在地域范围内，(b)出于使用及访问服务的目的，以及(c)符合这些条款及软件随附之相关文档的要求。

1.4 **软件开发工具包。**如果本软件包括未引用单独许可协议的软件开发工具包（“**SDK**”），您可以使用该 SDK 来开发与软件交互操作的应用程序（“**开发人员应用程序**”）。SDK 可能包含实施示例的源代码（“**示例代码**”）、运行时组件或可能包含在开发人员应用程序中的库，以确保与本软件进行正确的交互操作。您只能将 SDK 用于开发人员应用程序的内部开发目的，并且只能在必要时重新分发示例代码、运行时和包含在 SDK 中的库，以在开发人员应用程序中正确实施 SDK。对于因任何开发人员应用程序或您使用

SDK 所产生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或诉讼（包括律师费），您都将向我们进行赔偿。任何针对 SDK 签订的单独许可协议将取代本条款。

1.5 限制和要求。

(a) **所有权声明。** 您必须确保您制作的任何许可的软件副本，都包含与本软件上或本软件中使用的相同的版权和其他所有权声明。

(b) **限制。** 除非这些条款允许，否则您不得：

(1) 修改、移植、改编或翻译本软件；

(2) 对本软件进行逆向工程、反编译、反汇编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本软件源代码；

(3) 在服务机构使用或向服务机构提供本软件；

(4) 托管或流式传输本软件或允许任何人通过因特网访问本软件或以其他方式远程访问本软件；

(5) (i)规避用于控制软件访问的技术措施，或者(ii)用软件开发、分发或使用任何可规避技术措施的产品；

(6) 租赁、出租、销售、再许可、转让或让渡在本软件中的权利，或者对本软件的任何部分进行授权而将其复制到其他人的设备上。如果您购买团队版 Creative Cloud 或教育版 Creative Cloud（指定用户），您可根据适用文档指定席位数；

(7) 将软件用于非个人发起的操作（例如，自动服务器处理）。

1.6 地域。 如果您购买了多个软件许可，则不得在购买这些许可以外的国家安装或部署本软件，除非您与我们所签订协议的批量许可计划允许您这样做。如果您居住在欧洲经济区，“国家”即指欧洲经济区。如果我们确定您在使用软件或服务时违反了这条规定，即可终止本条款授予的许可，或者暂停 Creative Cloud 订阅或对服务的访问。

1.7 激活。

本软件可能要求您采取某些步骤来激活您的软件或验证您的订阅。本软件激活或注册失败、订阅验证失败，或者我们确认对于本软件的使用具有欺骗性或未经授权，这些状况均可导致功能减少、本软件无法操作，或者订阅终止或暂停。

1.8 更新。

软件可能经常从 Adobe 自动下载和安装更新。这些更新可能采用缺陷修复、新增功能、或完全推出新版本的形式。作为您使用软件的一部分，您同意接收来自 Adobe 的这些更新。

2. 特定软件条款。

本条适用于特定软件和组件。如果本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则本条款对相关软件或组件具有约束力。

2.1 字体软件。如果本软件包括字体软件（Typekit 可用字体除外，该字体受其[附加条款](#)约束）：

(a) 您可将用于某一特定文件的字体提供给商业印刷厂或其他印刷服务机构，只要该印刷服务机构有使用此特定字体软件的有效许可，那么该印刷服务机构便可用此字体处理其文件。

(b) 您可为打印、阅览及编辑电子文档而将字体软件的副本嵌入该电子文档中。此许可并不默示或许可任何其他嵌入权。

(c) 作为上述规定的例外，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_fonts_cn 所列的字体包含在本软件内仅仅是为了软件用户界面的运行，而不是为了包含在任何输出文件中。这些列出的字体未根据第 2.1 条进行许可。您不得复制、移动、激活、使用或允许任何字体管理工具在非本软件的任何软件应用程序、程序或文件中复制、移动、激活或使用这些列出的字体。

(d) **开源字体。**Adobe 利用本软件分发的某些字体可能是开源字体。您对这些开源字体的使用将受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cn 上的适用许可条款约束。

2.2 After Effects Render Engine。如果本软件包含 Adobe After Effects 的完整版本，则您可在内部网络（包括至少一台安装了 Adobe After Effects 软件完整版本的设备）的计算机上安装 Render Engine，数量不限。

“Render Engine”一词指软件中允许渲染 After Effects 项目但不能用于创造或修改项目的可安装部分，而且不包括完整的 After Effects 用户界面。

2.3 Acrobat。如果软件包含 Acrobat Standard、Acrobat Pro、Acrobat Suite 或本软件的某些功能，则以第 2.3 条中的规定为准。

(a) 本软件可能包括相关启用技术，可使您通过使用本软件内的数字凭证（“密钥”）来启用具有某些功能的 PDF 文档。您不得为任何目的访问、试图访问、控制、禁用、删除、使用或分发密钥。

(b) **数字证书。**数字证书可能由第三方认证中心颁发，包括 Adobe 认证文档服务供应商和 Adobe 认可信任列表供应商（统称“认证中心”），也可自行签署。您和认证中心负责购买、使用和信任数字证书。**您自行负责决定是否信任证书。除非认证中心为您提供单独的书面担保，否则使用数字证书的风险一概由您自行承担。**对于因使用或信任任何数字证书或认证中心而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及全部责任、损失、诉讼、损害或索赔（包括所有合理的支出、费用和律师费），您都将向 Adobe 进行赔偿。

2.4 Adobe Runtime。如果软件包括 Adobe AIR、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或 Authorware Player（以下统称“Adobe Runtime”），则以第 2.4 条中的规定为准：

(a) **Adobe Runtime 限制。**您不得在任何非 PC 设备上使用 Adobe Runtime，亦不得将 Adobe Runtime 与任何操作系统的任何嵌入或设备版本一起使用。为避免存疑，举例而言，您不得在下述任何设备上使用 Adobe Runtime：(1) 移动设备、机顶盒、手持设备、电话、游戏机、电视机、DVD 播放器、媒体中心（不包括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版本及其后续版本）、电子公告牌或其他数字标牌、因特网设备或其他与因特网连接的设备、掌上电脑、医疗设备、自动取款机、信息通讯设备、游艺机、家庭自动化系统、自助服务机、遥控设备或任何其他消费电子设备；(2) 基于运营商的移动、有线、卫星或电视系统；或(3) 其他闭路系统设备。有关 Adobe Runtime 授予许可的详细信息，请访问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cn。

(b) **Adobe Runtime 分发。**除非将 Adobe Runtime 作为利用本软件创建的开发人员应用程序的完全集成的部分，包括本软件提供的实用程序，例如作为打包应用程序的一部分运行在 Apple iOS 或 Android™操作系统上，否则不得进行分发。如需在非 PC 设备上分发生成的输出文件或开发人员应用程序，可能需要您取得某些需支付附加版税的许可。您自行负责获取针对非 PC 设备的许可并支付相应版税；在这些条款的规定下，我们并未许可任何第三方技术在非 PC 设备上运行开发人员应用程序或输出文件。除非在本条条款中明确表示，否则不得分发 Adobe Runtime。

2.5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根据软件随附的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除非您已为可能连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软件的每一个人购买连接至该软件的许可，否则您不得连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软件；但是，可以按照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软件最终用户许可协议安装 Adobe Contribute 软件试用版并将连接至 Contribute Publishing Services 软件。

2.6 Adobe Presenter。如果本软件包括 Adobe Presenter，且您因为使用本软件而安装或使用了 Adobe Connect 插件，则不得在除计算机以外的任何设备上安装或使用 Adobe Connect 插件，且不得在任何非 PC 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网络设备、机顶盒、手持设备、电话或无线上网设备）上安装或使用 Adobe 插件。而且，您只能将嵌入在使用本软件创建和生成的演示、信息或内容中的本软件（“Adobe Presenter Run-Time”）的那一部分与其所嵌入的演示、信息或内容一起使用。除了嵌入在演示、信息或内容中的那部分之外，您不得使用（并应促使演示、信息或内容的所有被许可人不使用）Adobe Presenter Run-Time。此外，您不得（并应促使演示、信息或内容的所有被许可人不会）对 Adobe Presenter Run-Time 进行修改、逆向工程或反汇编。

2.7 具有 LiveCycle Data Services 数据管理库的 Flash Builder。Adobe Flash Builder 可能包含 fds.swc 库。您仅能将 fds.swc 用于提供客户端的数据管理功能，并且作为您开发之软件中的一个输出文件且必须遵守下列规定：您不得(a)使用 fds.swc 在软件中启用关联或离线功能，或(b)将 fds.swc 整合到类似 Adobe LiveCycle Data Services 或 BlazeDS 的任何软件中。如果您想进行上述行为，您必须向我们申请单独的许可证。

2.8 Digital Publishing Suite (“DPS”) 和 InDesign。如果本软件包含设计用于使用或访问 DPS 服务的特定组件（“DPS 桌面工具”），则您只能安装并使用 DPS 桌面工具，用于：(a)创建或生成要在 Content Viewer 中显示的内容（如 DPS 相关使用条款中的定义；此内容称为“输出”）；(b)评估及测试输出；或(c)在可用的情况下访问和使用 DPS。除非在第 2.8 中明确允许，否则您不得显示、分发、修改或公开执行 DPS 桌面工具。

3. 管辖地区特定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特定管辖地区。如果本条款与其他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则本条款对相关管辖地区具有约束力。

3.1 新西兰。对获得本软件用于个人、国内以及家用等用途（非商业目的）的新西兰消费者，本协议遵守《消费者担保法》(Consumer Guarantees Act)的规定。

3.2 欧洲经济区。

(a) **担保。** 如果您在欧洲经济区(EEA)获得本软件、您常住 EEA 且是消费者（即使用本软件是出于非商业相关的个人目的），那么您的软件担保期即为您的订阅期。我们与任何担保索赔相关的全部责任，以及您在任何担保下的唯一专有补偿由我们自行选择，将限于根据担保索赔支持本软件、更换本软件，或者在无法提供支持或更换的情况下按比例退回您为特定软件预付且未使用的订阅费用（如果有）。此外，尽管这些条款适用于您所提出的与使用本软件有关的任何损害索赔，但我们将负责我们违反本协议时的可合理预见的直接损失。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特别是制作软件及其计算机数据的备份副本，避免并减少损害。

(b) **反编译。** 这些条款中没有任何内容限制您依据法律可能享有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的不可放弃的权利。例如，如果您是欧盟(EU)地区的用户，在为了实现本软件与其他软件程序的互操作性而必须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而我们未提供此类信息的情况下，您有权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对本软件进行反编译。在这种情况下，您必须首先以书面形式要求我们提供实现此互操作性所必需的信息。此外，此类反编译只能由您或有权代表您使用本软件的人员执行。我们有权在提供信息之前提出合理的条件。您只能将我们提供或您获得的信息用于本段所述之用途。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信息，或在使用信息时侵犯我们或许可人的版权。

3.3 澳大利亚。如果您在澳大利亚获得本软件，则即使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的规定，下列条款也适用：

澳大利亚消费者须知：

我们的商品提供澳大利亚消费者法所规定的不能排除的担保。对于严重故障以及对任何其他可合理预见的损失或损害的赔偿，您享有更换或退款的权利。此外，如果商品质量无法接受，但不存在严重故障，您享有维修或更换商品的权利。

4. 美国政府最终用户须知。

对于美国政府采购，本软件是 FAR 12.212 中所定义的商业计算机软件，且受在 FAR 第 52.227-19 条“商业计算机软件 - 限制性权利和” DFARS 227.7202 “商业计算机软件或商业计算机软件文档的权利” 中所定义的限制性权利（如适用）以及任何后续法规的约束。美国政府对本软件进行的任何使用、修改、复制版本、执行、展示或披露，均必须遵守这些条款中所述的许可权利和限制。

5. 第三方声明。

5.1 **第三方软件。** 本软件可能包含受其他条款和条件约束的第三方产品，请访问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cn。

5.2 **AVC 分发。** 以下须知适用于包含 AVC 导入和导出功能的软件。本产品由 AVC 专利组合许可授权，消费者可出于非商业的个人用途，用于(a)依据 AVC 标准（“AVC 视频”）对视频进行编码，和/或(b)解码由消费者编码、用于个人非商业活动的 AVC 视频和/或从授权提供 AVC 视频的视频提供商处获得的 AVC 视频。不就其他任何用途授予或默示任何许可。可从 MPEG LA, L.L.C. 获取更多信息，请参阅
http://www.adobe.com/go/mpegla_cn。

5.3 MPEG-2 分发。以下须知适用于包含 MPEG 2 导入和导出功能的软件。如果没有 MPEG 2 专利组合中适用专利的许可，除非是为消费者个人用途，否则明令禁止以任何方式按照 MPEG 2 标准使用本产品来编码软件包媒体的视频信息。此许可可从以下地址获得：MPEG LA, L.L.C. 250 STEELE STREET, SUITE 300 DENVER, COLORADO 80206。

6. 应用程序平台条款。

6.1 Apple。如果从 Apple iTunes 应用程序商店下载本软件，则表示用户承认并同意 Apple 对于提供本软件的任何维护或支持服务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本软件不符合相应的担保，您可以通知 Apple，Apple 会按照软件的购买价格向您退款；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Apple 不承担与本软件相关的其他任何担保责任。

6.2 Microsoft。如果从 Windows Phone Apps + Game Store 下载本软件，则表示用户承认并同意 Microsoft、设备制造商及网络运营商没有义务提供任何软件维护或支持服务。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2704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 4-6 Riverwalk, City West Business Campus, Saggart, Dublin 24

Software_Terms-zh_CN-20150601_2200